

唯識二十頌  
第五講  
最尊貴的淨蓮上師講解  
講於新加坡 Orchid Country Club  
2013年5月21日

各位居士大德！阿彌陀佛！晚上好！

我們今天看「唯識二十頌」。

前面的第三頌說「一切如地獄」，就是指前面所說外人的四個問難，有如地獄一樣，它就是用「地獄」來作比喻。

地獄所有的眾生共同見到獄卒，還有鐵狗、鐵鳥、刀山、劍樹，這等等的種種刑具，這就是「同見獄卒等」第二句。說明這一切的境界都有它一定的處所和時間，而且相續是不決定的。不但所見的境界相同，還共同遭受譬如說斷頭，或者是剖腹，或者是火燒，或者是水煮的種種痛苦。那在受苦的時候也感覺到皮膚糜爛，非常的痛苦，而且一切這麼的逼真，所以我們在受報的時候也是覺得一切都是真實存在的，所以就好像有它真實的作用，所以說「能為逼害事」。

這樣就總答第一頌的外境處所決定，外境時間決定，相續不決定，萬物各有它的作用，這四個問題，證明只有心識，沒有真實的外境，這個唯識的道理都是能夠成立的，所以說「故四義皆成」，這四種義理都是可以成立的。

那唯識學家雖然提出這樣的論述，但並不是所有的學派都承認地獄中的獄卒是假有的，說唯有內在的心識，外在的境界都不是真實存在的，那地獄的獄卒當然也是假有的，但不是所有的學派它都能夠承認這樣的說法。

尤其是大眾部跟正量部的學者，他們就有意見，所以就問：你們唯識學家是根據什麼理由，證明獄卒這等等的內容，它不是真實的有情？那唯識學家就回答說：我們認為獄卒這等等的內容是假有的，當然是有相當多的理由可以說明。

但是，現在反問你們：你們說這一切都是實有的，那我看這個是有很多方面是說不過去的。

譬如說：如果說獄卒是真實的有情，它應該要受地獄的苦，那現在不但這些獄卒不受地獄的苦，而且它還可以逼惱其他地獄的眾生，可見這個獄卒

不是真實的有情。而且，它也不是屬於地獄道所攝的。因為如果是屬於地獄道，它就應該跟地獄的眾生一樣，就是長得身形也一樣，力氣大小也一樣。那憑什麼這些地獄的眾生，看到這個獄卒這麼樣的害怕，生起了無限的恐怖跟畏懼？如果同樣都是地獄的眾生，應該是互相逼害，對不對？沒有說我看到你，我就趕快逃，所以既然是屬於同一道的眾生，就應該互相逼害才對，沒有理由說見到獄卒就生起極大的恐怖跟畏懼。而且，再說地獄非常的苦，自己的苦都忍受不了了，哪裡還能夠逼害其他的眾生？

這樣我們說了四個理由，所以基於以上這四個理由，可見獄卒是假有的，而且它不是屬於地獄的眾生，不是屬於地獄所攝。

那說到這裡，大眾部跟正量部的學者又為自己辯解。他說：你們唯識學家說獄卒不是屬於地獄道的眾生，那它也可能是其他道，因為我們一共有六道，或者是講五趣。講六道就是有包含阿修羅，如果講五趣眾生的話，就是阿修羅道併到天道裡面去，就剩下五趣。不管是六道還是五趣，除了地獄道之外，還有其他的，那我也可以說這些獄卒是屬於其他道，它只是生到地獄裡面，去折磨這些地獄的眾生而已。總而言之，我還是認為獄卒是真實的有情。

那唯識學家說：如果是屬於其他道的眾生，就不應該生在地獄當中，不是這樣子？聽起來很有道理。

可是大眾部和正量部的學者，他又提出了論證，佛經上說的噢！佛說的噢！說什麼？天道裡面有畜生，譬如說我們知道龍，龍不是我們地球上有的東西，雖然是可以畫出龍的形像，可是牠是屬於天道，牠是生在天道，可是牠本身是畜生，可是牠生在天道。還有，譬如說麒麟、仙鶴、鳳凰，這些牠們都是屬於畜生道，但是因為過去善業的因緣，牠們可以生在天上，但是牠們本身又是畜生道。所以現在大眾部跟正量部的學者，他就提出了這個論證，證明說有這樣的例子啊，不是屬於天道的，但是牠可以生在天道當中，然後享受是跟天一樣的福報，福報是跟天道相似的，因為善業的因緣所感得的這個福報，跟天是相似，可是牠本身又是畜生道，牠生在天上。所以你們唯識學家不能說不屬於地獄的，就不會生在……其他道的就不可能生在地獄當中，不是啊，天道就明明有畜生道的眾生在裡面。

那天道既然可以有其他道的有情去受生，那為什麼地獄道，你就不許有

其他的有情去受生呢？所以我也可以說那個獄卒它是屬於鬼道去地獄受生的，然後那些鐵鳥、鐵狗、牛頭馬面，它也可能畜生道然後到地獄道受生，對不對？到那邊受生的目的，就是來逼害這些地獄的有情。

所以，唯識學家就用偈頌來破斥它這個理論，就是我們看的這個第四個頌，「**顯外舉喻及理不成立**」，就是顯示外人所舉的這個比喻以及所說的道理都是不成立的。

這個「外人」，就是我們現在講的大眾部還有正量部的。那大眾部它又叫做「摩訶僧祇」，所以我們在經論上，尤其是小乘的經論，因為這些部派都是屬於小乘的部派，如果我們在經論上看到摩訶僧祇，就知道它講的是大眾部，它是音譯，音譯是摩訶僧祇。然後還有就是正量部，正量部它是由犢子部分出來的。所以這邊的「外人」指的是大眾部，還有正量部、或者是犢子部，因為正量部是由犢子部分出來的，所以我們也可以說它也同時在破犢子部他們的主張。

所以這邊的「外人」，就是顯示這些小乘的部派，他們所舉的這個比喻，就是剛才講的這個比喻，以天道的畜生來作比喻，這個比喻是錯的，是不能夠成立的。而且他所說的道理也是不可以成立的，那憑什麼呢？就是下面這個偈頌來回答這個問題，就是：

**如天上傍生，地獄中不爾，所執傍生鬼，不受彼苦故。**

就是你們現在說，就像天上的那個傍生，傍生就是畜生道的意思，那這邊的天上指的就是欲界天，因為我們知道欲界有六天，有所謂的地居天、還有空居天。那地居天就是以須彌山為主，地居天，就是居住在地上的眾生，那這個地上就是須彌山，在須彌山半山腰的，我們就知道它是四天王天，在山頂就是忉利天。那再上去就是虛空了，依空而住的，我們就叫做空居天，就是依空而住，它有四天：就是夜摩天、兜率天、化樂天、還有他化自在天，這個是空居天的四天。這就是天上的欲界六天，天上的這個畜生。

那地居天跟空居天它所居住的畜生又不同，像地居天的話，它是有龍、麒麟、大蟒蛇，蟒神，密教的就知道，那個全身很多眼睛的，還有就是大鵬金翅鳥，這些是屬於欲界天的地居天的畜生，生在那個地方。然後空居天有仙鶴、鳳凰、還有孔雀，這個是屬於空居天的畜生，牠們都是生在天上。所以它現在說天上的傍生，就是不管是地居天還是空居天的這些畜生類跟地

獄，現在我們講的地獄中的牛頭馬面、鐵狗、鐵鳥等等，這個情況是不一樣的，是不相同的。

所以說「如天上傍生，地獄中不爾」，「不爾」就是其實它是不相同，這種情況不可以把它放在一起來討論，因為是不同的情況。

那為什麼不同呢？其中最大的不同，就是天上的傍生，牠是由牠自己所造的善業，由這個善業的因緣，然後生在天上，生在這個欲界天的天道當中，而且牠能夠享受天道的樂果。所以牠們雖然不是屬於天道，是屬於畜生道，但是牠們可以享受天道的樂果。

那地獄中的獄卒，還有牛頭馬面、鐵狗、鐵鳥這些，它們不是真正地獄的眾生，而是由地獄中的這些眾生心識所變現出來的，這些鬼、或者是畜生，不是真正的鬼道，或者是畜生道的眾生，不是，而是地獄眾生心識所變現的。而且它不會受到地獄的苦，它不會受到地獄的苦，所以跟現在你講的那個比喻，情況是不同的，所以說「不爾」。

那我們怎麼證明地獄中的獄卒，這些鐵狗、鐵鳥這些，它是假有的呢？很簡單嘛，因為它們在地獄中就是沒有受到譬如地獄的火，再怎麼燃燒也燒不到它，它也不會覺得很熱，對不對？火燒地獄，裡面在哀號，可是它沒事，對不對？那不管是黑繩地獄，這樣子用那個黑繩這樣一彈，身上看彈出幾條線，然後就切幾塊，也沒有切到它，對不對？所以這些都沒有事，可見它們是地獄眾生心識上所現的幻象。所以雖然是在地獄，但是它們不受地獄的苦，因此可以證明它們是假有的，不是真正的地獄的眾生。

所以這個偈頌當中說「所執傍生鬼，不受彼苦故」，就是你們所執的那個地獄的獄卒，說這些獄卒是鬼道的眾生去受生的，然後這些鐵狗、鐵鳥它們是畜生道去受生的，這個講的是不對的，為什麼？因為它們不受地獄應該受的這個苦的緣故。

所以它們和天道的傍生最大的不同，就是天道的傍生它們是受天道的樂果，但是地獄中的這些傍生，它是不受地獄的苦。一個是有受樂，一個是不會受地獄的苦，這是它們最大的不同，這樣就回答了小乘外人的問難。

那也許又有人要問說，這個天上的傍生，既然是由牠各自所造的善業才能夠生在天上，可是牠為什麼又是墮在惡道呢？就是畜生道是三惡道，牠有善業生在天上，但是牠為什麼又是屬於畜生道？這不是很奇怪嗎？那這個也

是有原因的。因為這一類的傍生，牠們在前生，或者是多生以前曾經得到人身，行十善業，因為這樣的一個善業的因緣，所以到牠這一生善業成熟，因此可以生在天上。可是，因為牠根性愚癡，因為我們知道畜生道就是愚癡的業最重，因為牠們根性愚癡的緣故，又墮在傍生道當中。這就是為什麼牠們有善業生在天上，但是又屬於畜生道的原因在這裡。

所以由以上的說明，我們就可以知道一個結論，就是地獄中我們所看見的這些獄卒、狗、烏鴉（就是鳥），它既不是地獄的有情，它不是屬於地獄，剛剛已經證明過它不是屬於地獄，要不然它應該會受苦。它不會受苦，所以它不是地獄。那你說它屬於畜生嗎？它又不屬於畜生，它屬於餓鬼嗎？也不是屬於餓鬼。也不屬於人，也不屬於天，那它到底屬於哪一道？每一道都不屬於，因此可以證明它是假有的，就是用這樣的一個論證來證明獄卒等等，它不是真實的有情。

以上就是破斥大眾部、還有正量部的論證，這是第四個頌。

那我們看第五個頌，第五個頌它是「**破有部說業力生非理**」。

這個「有部」，就是「說一切有部」，說一切有部，我們又簡稱「有部」。那它的音譯就是「薩婆多部」，所以我們在小乘經論上，如果看到薩婆多部，我們就知道它指的是說一切有部。

那就是第五頌，是破說一切有部。他們說這些獄卒，我們昨天稍微有介紹了一下，獄卒是地獄眾生的業力怎麼樣？所現的，是業力所生的，還有外大種，就是異大種，就是說它的業力先生起什麼？四大種，然後四大種再變現種種的獄卒等等的這個地獄的境界，這個是非理的，非理就是不合道理的，為什麼不合道理？當然要講清楚說明白，在後面。

所以第五頌：**若許由業力，有異大種生，起如是轉變，於識何不許。**

所以第五頌它是破說一切有部的主張。那說一切有部它是跟剛剛那個大眾部還有正量部是不同的，因為大眾部跟正量部它是從頭到尾都主張獄卒是真實的有情，是實有的。可是現在說一切有部，它可以同意說地獄中的獄卒它不是真實的有情，它可以同意，那它是怎麼來的呢？就是由地獄眾生的業力，過去所造地獄的業力，所以它生在地獄的時候，就由業力生起這個四大種，然後再由這個四大種再變現出種種的獄卒等等的，鐵狗、鐵鳥等等的這個內容，所以是以地獄的業力為增上緣，那在這一世當中招引異大種。

那為什麼稱為異大種？這個異大種就是……像我們就是四大種，我們不是說色身是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的假合，所以地、水、火、風我們就稱為四大種，那現在它來一個「異」，就是不一樣，跟我們現在講的，我們的色身是由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種所因緣和合而有的，這個情況是不一樣的。因為它這個四大種是業力所現的，然後變出另外的獄卒這些，鐵鳥、鐵狗，不是地獄的本身的眾生，是自己身上是有這個四大種，是它自己身之外，由業力再變現出另外的種種的景象，所以它稱為「異」。這個「異」就是不同於平常我們說的這個四大種，因為我們平常說的四大種是我本身的，我自身所攝的，我自己本身的四大種。它現在不是，是它自身之外，再由業力所變現的，所以稱為「異大種」，就是不同，而且它是心識之外再生出來的。

所以它是先有這個地獄眾生過去所造的這個業力，再由業力招感這個異大種，然後再生起像獄卒、狗鳥等等的，各種形色、顯色、異貌量，還有力量，就是四種情況，就是我們四大種，就是顯現我們色法講過，它有形色、有顯色，應該是都忘光了，不過沒關係。

就是說我們要形成種種不同的樣貌，它一定有形，還有各種的顏色。所以它這個異大種是由業力所生的，所招引的，然後這個異大種又生起不同的粗細的、殊勝的形色；或者是紅色的、黑色的，殊勝的顯色；或者是長、或者是短的，奇異的樣貌，就是異貌量，我們稱為奇異的樣貌，就是各種不一樣，獄卒也長得不一樣，牛頭馬面，還是什麼鐵鳥鐵狗，每個都不一樣，所以它是再現出種種或長或短，奇異的樣貌，我們叫做異貌量；或者是有的力量，比較強有的力量，比較弱的那個力量。

所以它一共現出四種情況：形色、顯色、異貌量，還有那個力量，強或者是弱的這個力量。那為什麼叫做殊勝的形色、顯色？為什麼這四種所變現的內容都是殊勝的呢？就是它一定要強過地獄眾生，它才可以欺負它嘛，所以用這個殊勝來比喻說它這個四種，不管是形色、還是顯色、還是樣貌，或者是力量，都是比地獄的有情還要強大得很多，所以它用「殊勝」，用這個「勝」來形容所變現這個四種的內容，都會比地獄的眾生還要強很多。

那這些心識之外，由業力生的獄卒，並不是真實的，是由業力所感，才會顯現出各種的刑罰。各種的刑罰，它為什麼會又現出各種的刑罰呢？是為了要使墮在地獄的這些眾生，生起恐怖的心理，因此它變了種種的那種逼害

的境界。譬如說我們剛才講的黑繩地獄，就是用黑繩在身上彈出幾條線，然後就開始切，那切完痛苦得不得了，然後等一下又恢復，又活過來了，然後等一下又切八塊，然後又痛死了，昏死過去，然後等一下又活過來，這樣一直重複同樣的苦。

那這樣的景象是怎麼變的呢？就是現在講的，異大種所變的。或者是我們也知道那個眾合地獄，它就是有譬如兩座山，它是羊的頭的兩座山，本來很遠，然後慢慢靠近、慢慢靠近，就是把這些地獄的眾生都趕在兩山的中間，全部都在這邊中間集合，然後兩山開始靠近怎樣？壓得扁扁的，骨頭也碎了，然後肉也爛了，血流成河，然後兩山再分開，然後這些地獄的眾生再活過來，活過來之後再壓，就這樣子一直重複，或者是我們昨天講的那個鐵刺林，爬樹爬上去那個刺就往下刺，全身遍體鱗傷，然後爬下來的時候，那個刺又往上，又遍體鱗傷，還有就是那個鳥，鐵之鳥，就是啄人的眼睛，還有吃你的心肝這樣子，就是這些逼害有情的事情，也是這個異大種所變現的，目的就是要使這些地獄的眾生生起恐怖的心理，因此變現了種種折磨人的境界，這個就是說一切有部的論調，他們的主張是這樣子。

那聽完了說一切有部的主張之後，唯識學家就破斥，用這個偈頌來破斥，它說：若許由業力，有異大種生，起如是轉變，於識何不許。

就是若是你們允許地獄中的獄卒，是由地獄眾生的業力所招感的，所以才有離開這個心識，另外別有異大種的生起，生起什麼呢？就是我們剛才講的，種種的形色、顯色、異樣貌、還有力量，這種種的惡相轉變起來，你們允許是這樣子，那為什麼不承認我們所說的，這些獄卒是由心識所轉變的呢？就是應該要承認是心識所變現的，而不是你們所說的由業力來轉變。

是你自己的內識所變現的種種的獄卒、種種的境界，你們為什麼不承認就是你自己的內識變現就好，你幹嘛那麼麻煩？業力先變成異大種，異大種再變現這麼多內容，而且它們是離開你心識之外的一些東西，而不是你自己心識所變現的。你們既然承認它是業力所生的，為什麼你們不能夠承認它是由我們心識所變現的呢？這個偈頌的意思就是這樣子。

就是說你們有部，既然允許地獄中的獄卒、狗、這些鳥，不是真實的有情，只是惡業所招感的異大種，然後轉變生起種種的形色、顯色、樣貌、力量而已，那為什麼不進一步的，你就直接承認說獄卒等等是唯識所變的就好

了嘛！

那這個說一切有部一聽到這個唯識學家的這個破斥，又不服氣了，又辯輸了，然後就再引這個經部（經量部）所說的，另外一套理論再來辯論，這就是第六頌，「**破經部說業熏習餘處**」。

第六頌是破除經部，就是經量部，經量部簡稱「經部」，它是由剛才說的說一切有部所分出來的。所以先有說一切有部，再由說一切有部再分出這個經量部。所以他們的主張就是又有改進一點點，但是還是沒有唯識的這麼正確。但是比說一切有部已經好多了，又進步一點點，應該這樣說。

所以這個第六頌它主要就是破除這個經部，它說是由「業熏習」，這個我們昨天也稍微介紹了。它說是由過去的惡業，熏習成這個業力的種子，那這種子熏習到哪裡去？這問題就出在這裡嘛。就是由這個業力的種子所變現的，這個都 O.K.。可是你這個過去所造的業力受熏，熏到哪裡？那唯識是熏到第八阿賴耶識，可是經量部說不是，它是熏在這個五根還有五境，還有就是識類這個當中。

所以現在要破除的就是說，它「業的熏習在餘處」，這個「餘處」就是如果站在唯識家的立場，你說的那些，不管你熏到哪裡去，只要不是第八阿賴耶識，我都說是餘處，餘處就是其他的地方。你這個業熏習成種子，這個受熏到什麼地方，除了第八阿賴耶識之外，你說出來的那個地方都是其他的地方，我叫做「餘處」。所以現在就是說，你「業熏習在餘處」是錯的，不管你說的是色根還是識類，在唯識學家的立場來說，都叫做「餘處」，這個是錯的。你所有業力的種子，應該都含藏在第八阿賴耶識，等到因緣成熟的時候，就由這些業種子來變現種種的身心世界，應該是這樣子才是正確的。

所以，我們看經量部他是怎麼說的呢？那剛剛辯到說，問難者看到自己的意見又被唯識學家所破，他就再提出經量部學者的主張來解救自己，那他們說什麼呢？

他們說地獄中的獄卒，我們也不認為它們是真實的有情，它們是由地獄的眾生過去所造的惡業，然後熏習成種子，藏在色根、還有識類當中，等到這個墮入地獄受苦的時候，先前的這些所熏習的業的種子，就會招感獄卒的果報出現。那這樣聽起來好像還很 O.K.，對不對？那現在這個問題就是說，你這個業力到底熏到哪裡去了？



那說到這個受熏處，在經部很多的論師當中，有很多不同的說法，但是最主要的有兩種說法。就是我造業之後，這些種子熏到什麼地方去了？

第一個是熏到六根去了，所以六根是所熏習的，特別是前五色根，就是眼耳鼻舌身，這五色根是最主要熏習的地方。他們的主張是說你要受熏的話，一定是要有相當的安定性嘛，你不能說有間斷。像第六意識有間斷，對不對？有沒有？我們講過，第六意識在有些時候它是有間斷的，它不能夠恆常相續，那有間斷的就不可以當作受熏的地方。那在欲界還有色界當中，這個色身是一直都在的，只要你活著的話都在，對不對？所以我把這個受熏的種子，熏到我的這個前五色根的話，這個應該就是有它的安定性，因為我的這個色身沒有間斷，所以這個是他們的說法。

那為什麼不熏到第六識呢？就是我們剛才講的，因為欲界還有色界當中，第六識的活動有時候是有所間斷的，所以是不能夠接受熏習，所以業力的熏習只有熏習在色根當中。

那到了無色界怎麼辦？無色界沒有色身嘛，所以就是只有熏到什麼？它的識類。因為無色界當中沒有色，所以業力的熏習只有熏習在這個識類當中。所謂的識類，就是後念識是前念識的同類，就是我前念滅了，後念就生起，那後念生起又變成前念，然後滅了，後念又生起。所以前念識跟後念識同樣是識類，都是同一類，是「識」這一類。前念識、後念識一直恆常相續，所以我也可以熏在這個中間。因為前念、後念它念念相續，一直相續、一直相續，它沒有間斷，所以，這些業力的種子就熏到這個識類當中。

所以，雖然前念、後念它是在時間上是有前後的差別，前念、後念的差別，但是因為前識跟後識它都同樣是識，它的種類是相同的，就稱為「識類」，都是屬於「識」這一類，所以它是可以受熏的。

所以它們有兩種受熏的地方，第一個是前五色根，第二個是什麼？識類，這個就是「色心互持種子說」。我可以熏到前五色根，這個是「色」，我也可以熏到這個識類，這個屬於心，心識嘛，色心互相持這個種子，受熏的種子，這個種子受熏在哪裡呢？就是前五色根，或者是識類，所以它是由色、還有心來互相持這個種子，使造業的這個業力的種子不會壞失，這就是他們的說法。

造業的時候會熏習成業力的種子，這個部分唯識家是承認的。但是說到

受熏處，唯識家就不能夠認同了嘛。剛才說什麼五色根，又是什麼識類，這個是唯識家絕對不能夠承認的，不能夠認同的。因為唯識學家就認為，只有遍三界的阿賴耶識它是真正的受熏處，不管你是欲界、色界、還是無色界，它都有心識的活動。

可是你如果生在無想天，就是你如果生無想定、無想天、還有滅盡定，這個時候前六識、還有第七識，有時候是間斷的。譬如說你生無想定或者是無想天的時候，你的前六識是停止活動的嘛，「無想」，想心所就是第六意識，你把想心所滅了，你就可以入無想定，死後生無想天，所以這兩個情況是前五識、還有第六意識暫時不活動的，但是還有第七識、第八識，對不對？那到滅盡定的話，滅盡定就是前五識沒有活動，第六識沒有活動，第七識也暫時沒有活動，但是它還有第八阿賴耶識，對不對？

所以，意思就是什麼呢？就是說你只要是在三界，不管是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，你都有第八阿賴耶識可以成為你的受熏處，雖然你前五識不活動了，第六識不活動，第七識不活動都 O.K.，因為你還有第八識，它是受熏的地方。所以只有第八阿賴耶識才是真正的受熏處，一切業力的種子都含藏在第八阿賴耶識，這樣才對。

所以經量部他們不承認有第七識、第八識，因此才會有這樣的過失，有那個找不到受熏處，然後他就說又是五色根，然後又是識類，其實那個說法也不是很圓滿的。所以經量部他們說的色根、識類，在唯識學家看來，就是根本沒有受熏的資格。

就像你們經量部所說的，假定你前後的心識同類就可以受熏的話，那問題很嚴重了哦！我凡夫是染污的心識，你聖人是清淨的心識，我們都是屬於識啊，難道我們就可以互相受熏嗎？不對嘛！我是染污的凡夫，你是清淨的聖者的心識，你不能說同樣屬於識，就可以互熏，不可以的。一個是清淨，一個是染污的，所以它是有過失的。

你不能說同類就可以受熏，你說同類可以受熏的話，那我的眼耳鼻舌身意，六根都屬於根類，難道它可以互相受熏嗎？眼根跟耳根可以受熏？不可以嘛。所以眼耳鼻舌身意屬於六根，你不能說同都樣屬於根，所以就可以互熏，不可以，是不能夠成立。

那色受想行識，五蘊，你不能說我都是屬於同一蘊，所以我色受想行識

這五蘊可以互熏。所以你們經量部，如果承認你的六根可以互熏，然後你的五蘊可以互熏的話，我就可以承認剛才講的五色根、或者是識類可以受熏。可是你們自己也不能夠承認，經量部也是說不可能啊！這個六根也不可能，雖然它們都是屬於同樣是根這一類，五蘊也屬於蘊同一類，可是它們應該也是不能夠互相受熏，他們自己也不能夠承認。因此，同理可證，你剛才講的那個也不能夠受熏，你不能說同樣屬於識，因此它可以受熏，因此就把它破除了他的論點——前後識是同類受熏，這個是不能夠成立的。所以，只有第八阿賴耶識是真正的受熏處。

所以唯識家就對經部論師的主張，舉出了下面的偈頌來給予破斥。

**業熏習餘處，執餘處有果，所熏識有果，不許有何因。**

看不懂，對不對？熏習，業的熏習，「熏習在餘處」，我們剛才講了，第一句「業熏習餘處」是說，我們在造業的時候，它這個業熏習在餘處，餘處就是第八阿賴耶識，所以這個第一個「餘處」，指的是阿賴耶識，業力的熏習是熏習到阿賴耶識當中，不是熏習在色根、識類等等的餘處。所以第二個「餘處」，指的是色根、識類，因為這些其餘的地方，是根本不能夠接受熏習的。那不能夠接受熏習的餘處，你們反而執著該餘處有它所感受的果報。

那真正所受熏的第八阿賴耶識，本來是有獄卒等等的果轉變現起的，你們反而不承認，不知道是什麼原因，這個就是第三句、第四句所說的「所熏識有果，不許有何因」。

這個「所熏識」，就是指第八阿賴耶識，剛才講第八阿賴耶識才是真正的受熏處，所以它這邊的第三句「所熏識」，就是指第八阿賴耶識，它才是真正含藏一切種子的地方，然後它能夠變現出種種的果報，所以說「所熏識有果」，它才是真正有果報的。

你們剛才講的，說那個「餘處」，就是色根、識類，它是沒有辦法生起果報的，你們反而執著說它可以生起果報，真正能夠生起果報的第八阿賴耶識，你們反而是不能夠承認，這到底是什麼原因呢？這句偈頌就是這個意思。

所以我們就知道頌中的「餘處」，它站在唯識家的立場來看，色根跟識類就是餘處，站在其他學派的立場，尤其現在講的經量部的立場來看，第八阿賴耶識就是餘處，對不對？我主張是這個，然後你另外的就是餘處，所以第一個餘處跟第二個餘處的內容不一樣，就是你站在什麼立場來看。站在唯

識家的立場，除了第八阿賴耶識之外，就是餘處；站在經部宗的立場，他所主張的色根跟識類，其他的就是餘處，就是你們第八阿賴耶識就變成餘處了，這樣應該沒有很難懂。所以這邊兩個餘處，都叫做餘處，可是它的內容是不一樣的。

所以真正「所熏釋」是第八阿賴耶識，它是業所熏的地方，本來是有果的，你們不承認。反而那個沒有果的受熏處，業它是沒有辦法受熏到那個地方去的，那個色根跟識類，你們反而認為那個是能夠現起種種，像獄卒這些的果報的，這個到底是什麼原因呢？

經量部的學者他就回答說，你問我有什麼理由要這樣說，那我當然有我的理由嘛。我是依於如來聖教說的，開玩笑！我不是自己說的！是佛說的！如來聖教是這樣說。因為如來聖教就有講到五根、五處嘛，有說到所謂的十有色處：內有五色根，眼耳鼻舌身是內五根處；外有色聲香味觸，這是外五境處。這個十有色處它是屬於色法，色法我們念過了，還記得嗎？五根、六塵，一共是十一個色法，有沒有？所以它現在講的這個內五根還有外五境，它是屬於「十有色處」，這個是佛陀自己說的啊！佛陀說有十有色處。

那唯識學家為了要破除這個十有色處是佛的方便說，佛另外還有密意。佛說十有色處並不是表示十有色處是真實存在的，有另外佛陀說法的密意。那至於密意的內容，我們就到明天再來詳細解釋。它就是第七頌所說的，「釋外引聖教為證不成」，就是它要解釋外人，就是經部宗他們引這個如來聖教作為證明，是不能夠成立的。

這個我們就明天再說，因為時間快到了，怕講不完，今天就講到這裡。  
願以此功德，普及於一切，我等與眾生，皆共成佛道。